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安全生产培训机构
3. 检查项：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，故意贬低、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，逾期未改正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37300
5. 检查内容：安全培训机构是否存在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，故意贬低、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
6. 检查标准：

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其资质证书，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- （一）未按照资质许可的范围开展培训的；
- （二）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；
- （三）专职教师未经考核，或者考核不合格而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；
- （四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；
- （五）将安全培训资质证书出借、出租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。

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，故意贬低、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